

#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電力銷售	5,236	4,790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2)
	5,234	4,788
電力相關收益	15	12
	<u>5,249</u>	<u>4,800</u>

##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56	182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20	113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92	80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 租賃土地攤銷	96	9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6	40
	<u>520</u>	<u>509</u>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535	62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 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28) (7) 400	(131) (8) 488
折舊		
期內折舊	1,444	1,399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4) 1,400	(43) 1,356
租賃土地攤銷	98	98

## 10.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93	16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22	76
	<u>315</u>	<u>238</u>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20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按稅率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2020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2020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552	211
減費儲備金	1	5
	<u>553</u>	<u>216</u>

##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8.8億元(2020年：8.11億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836,200,000(2020年：8,836,200,000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4,702	2	44,039	484	9,587	68,814	5,620	74,434
添置	-	1	58	4	1,705	1,768	-	1,768
轉換類別	(19)	-	388	22	(391)	-	-	-
清理	(2)	-	(65)	-	-	(67)	-	(67)
折舊／攤銷	(263)	(1)	(1,126)	(54)	-	(1,444)	(98)	(1,542)
於2021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4,418</u>	<u>2</u>	<u>43,294</u>	<u>456</u>	<u>10,901</u>	<u>69,071</u>	<u>5,522</u>	<u>74,593</u>
成本	18,214	3	58,182	1,039	10,901	88,339	6,960	95,299
累計折舊及攤銷	(3,796)	(1)	(14,888)	(583)	-	(19,268)	(1,438)	(20,706)
於2021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14,418</u>	<u>2</u>	<u>43,294</u>	<u>456</u>	<u>10,901</u>	<u>69,071</u>	<u>5,522</u>	<u>74,593</u>

##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315	278
	<u>315</u>	<u>278</u>

港燈與其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6.99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762	451
1至3個月內	28	1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	—
應收賬款	792	470
其他應收款項	620	358
	<u>1,412</u>	<u>828</u>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4	3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	120
	<u>1,496</u>	<u>951</u>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 16.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9</b>	<b>52</b>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b>1,748</b>	1,265
調整：		
利息收入	<b>(6)</b>	(3)
財務成本	<b>400</b>	488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b>7</b>	8
折舊	<b>1,400</b>	1,356
租賃土地攤銷	<b>98</b>	98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淨虧損	<b>56</b>	40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 撥備增加	<b>92</b>	80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 重估及匯兌淨 (收益)/虧損	<b>(1)</b>	2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資助款項	<b>(13)</b>	(1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b>(15)</b>	1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b>(615)</b>	(55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的變動	<b>(281)</b>	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和合約負債 增加/(減少)	<b>227</b>	(1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資產/負債淨額 增加/減少	<b>10</b>	2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 責任費用	<b>-</b>	(1)
來自營運的現金	<b>3,107</b>	<b>2,928</b>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988	1,189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329	616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1,037	9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354	2,794
租賃負債	1	1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19)	29	3
合約負債	26	22
	<b>2,410</b>	<b>2,820</b>

## 1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9,496	18,080
流動部分	(3,862)	(4,184)
	<b>15,634</b>	<b>13,896</b>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949	8,946
零息票據	765	752
	<b>9,714</b>	<b>9,698</b>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3,542	13,534
零息票據	3,655	3,578
	<b>17,197</b>	<b>17,112</b>
非流動部分	<b>42,545</b>	<b>40,706</b>



## 19. 財務衍生工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b>用作對沖的財務 衍生工具：</b>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93)	-	(57)
- 利率掉期合約	13	(375)	-	(628)
- 遠期外匯合約	490	(37)	619	(4)
公平價值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1)
	<u>503</u>	<u>(506)</u>	<u>619</u>	<u>(700)</u>
分別為：				
流動	4	(29)	3	(3)
非流動	<u>499</u>	<u>(477)</u>	<u>616</u>	<u>(697)</u>
	<u>503</u>	<u>(506)</u>	<u>619</u>	<u>(700)</u>

## 2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258	698
減費儲備金	1	8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u>7</u>	<u>20</u>
	<u>1,266</u>	<u>726</u>

## 21. 股本

### 本公司

	股數	2021年 6月30日 面值 元	2020年 12月31日 面值 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b>20,000,000,000</b>	<b>10,000,000</b>	1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元	<b>8,836,200,000</b>	<b>4,418,100</b>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元	<b>8,836,200,000</b>	<b>4,418,100</b>	4,418,100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22.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3	–
– 遠期外匯合約	490	619
	<u>503</u>	<u>619</u>
<b>財務負債</b>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93	57
– 利率掉期合約	375	628
– 遠期外匯合約	38	15
	<u>506</u>	<u>700</u>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和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 23. 中期分派／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1 百萬元	2020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80	81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 (參閱下文附註(a))	2,915	2,521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81)	49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04)	(46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0	2
– 已付稅款	(448)	(488)
	(1,123)	(89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312)	(2,272)
(iv) 財務成本淨額	(440)	(543)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80)	(382)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d))	1,488	1,790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 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e))	15.94 仙	15.94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15.94仙(2020年：15.94仙)是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14.08億元(2020年：14.08億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2020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 24.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7,848</u>	<u>7,140</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u>11,984</u>	<u>14,303</u>

(b)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性承擔金額為3.15億元(2020年12月31日：3.43億元)。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11.7億元(2020年12月31日：11.7億元)。

## 25.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2,000萬元(2020年：2,1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21年6月30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400萬元)。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詳情及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14中披露。
-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600萬元(2020年：200萬元)。
- (iii) 港燈、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關於聯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協議，港燈和青電就興建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向港燈支付相關費用為400萬元(2020年：200萬元)。